

2018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

活動緣起：

本活動的目的在促進學生與業界之交流，希望透過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跨界合作、導入創意、實務發表及宏觀視野之學習環境，亦提供業界發掘人才及持續創新之發展機會，因此活動之主軸係以創新及傳承為核心，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辦，增加產學雙方的合作互動機會，為工程界之發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



競賽主題：

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，你是否也感覺到，在你身處城市裡的基礎建設，也悄悄有了些變化，從早期的動態地磅、寬頻管道的建設，到近年來智慧路燈、智慧站牌、大數據與 ICT(資訊通訊技術，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)的應用。對於智慧城市的可能，你是否也有些想像呢？

請參賽團隊從你們居住或熟悉的社區、鄰里、園區、學校、鄉鎮或都市，擇一做為創意對象；所選擇定的社區、鄰里、園區、學校、鄉鎮或都市必須實際存在而非假想，這個可大可小的創意對象就是你們要設計的智慧城市。請發揮創意，建構屬於你們心中的智慧城市。(提醒：請以智慧城市的角度提出創意，特別是針對基礎建設的部分，而非著重於智慧建築)。

報名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在學大專院校大學部學生 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不限本籍或外籍學生。
2. 組隊報名參加方式，以 4~6 人組成團隊，可以跨校與跨科系組隊，惟須有半數以上成員為土木、水利、營建等相關科系學生，團隊需有隊名，並需有指導老師，並且指派一人擔任隊長兼聯絡人，每一人僅限參加一組隊伍。
3. 報名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隊名及成員，若部分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而需更換時，

請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取得同意；倘未通知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利決定是否取消資格。

4. 若報名團隊不足 4 隊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競賽活動。

競賽說明：

本次競賽分為預賽與決賽二個階段，各階段之競賽辦法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(預賽)：

- (1) 參賽團隊之創意構想書應於規定時間內提送主辦單位，逾期者以棄權論。
- (2) 創意構想書由主辦單位遴選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遴選至多 8 組參賽團隊 (評審委員會有修改權)進入決賽。
- (3) 主辦單位將公佈及通知獲選入圍決賽之學生團隊。

2. 第二階段(決賽)：

- (1) 參賽團隊應由學生洽詢業師指導並完成創意方案書，於規定時間內提送主辦單位，逾期者以棄權論。
- (2) 決賽時，由主辦單位遴選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入圍決賽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日期時間，由學生進行作品發表及答詢，發表時間 15 分鐘為限(13 分鐘響鈴一次，15 分鐘響鈴二次後即停止簡報)，經委員提問後，答詢委員提問時間以 10 分鐘原則(委員會得酌予延長)
- (3) 評審委員綜合評量參賽團隊之創意方案及作品發表之表現，評定優勝序位。
- (4) 主辦單位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擇期頒獎表揚。

評審辦法：

1. 預賽參賽團隊所提之創意構想書之內容如下(包括但不限於)：

- (1) 創意對象選擇
- (2) 發展現況與需求盤點評估
- (3) 智慧城市願景與目標
- (4) 國外案例參考
- (5) 智慧城市創意構想

2. 創意構想書之格式以 A3 橫式不超過 10 頁 (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，行距不小於單行間距)，頁數超過委員得酌予扣分，應有封面及頁碼等 (封面及目錄不列入頁數計算)，裝訂成冊，並將參選作品之電子檔燒製成光碟，於指定期限前檢附創意構想及光碟乙式 1 份寄送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」丁

- 怡菱小姐收」)。
3. 創意構想書之封面請註明團隊名稱及主題，封面及內容不得載明參賽團隊之成員姓名、校名或科系名等任何可資識別並影響評審公平性之相關背景資料，違者得取消該團隊之參賽權利。
 4. 決賽參賽團隊所提之創意方案書之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(包括但不限於)：
 - (1) 創意對象選擇(5%)
 - (2) 發展現況與需求盤點評估(15%)(如現有政策與法令、環境現況、運輸現況、人文社經現況等)
 - (3) 智慧城市願景與目標(15%)
 - (4) 國外案例參考(5%)
 - (5) 智慧城市創意構想(35%)
 - (6) 考慮全生命週期之成本效益分析(15%)
 - (7) 其他創意構想(10%)(如防災、永續、節能減碳、綠色內涵)
 5. 創意方案書之格式以 A3 橫式不超過 15 頁 (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，行距不小於單行間距)，頁數超過委員得酌予扣分，應有封面、目錄及頁碼等 (封面及目錄不列入頁數計算)，裝訂成冊，並將參選作品之電子檔燒製成光碟，於指定期限前檢附創意方案及光碟乙式 1 份寄送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**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**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丁怡菱小姐收」)，未提交者以棄權論。
 6. 創意方案書及簡報之封面請註明團隊名稱及主題，封面及內容不得載明參賽團隊之成員姓名、校名或科系名等任何可資識別並影響評審公平性之相關背景資料，違者得取消該團隊之參賽權利。
 7. 決賽之作品簡報內容與方式不限，惟應由學生代表口頭簡報，以能完整、清楚呈現創意方案內容為原則。

獎勵辦法：

1. 依決賽成績，評定下列獎項：
 - (1) 金獎 (1 名)：團隊獎金新臺幣 120,000 元、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 - (2) 銀獎 (1 名)：團隊獎金新臺幣 60,000 元、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 - (3) 銅獎 (1 名)：團隊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、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2. 得獎團隊頒發獎金，以及團隊及個人獎狀。
3. 入圍決賽但未得獎之團隊，每一團隊酌予獎勵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；並頒發個人參賽證明。

4. 決賽得獎名額，評審可依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5. 獎勵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6. 入圍決賽團隊，需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表揚活動，並配合進行成果發表及作品展覽，並應於提交創意方案書時，一併提出 2 張直式 A0(118.9cm*84.1cm)尺寸之創意方案說明展示海報電子檔，及依規定格式(將於說明會提供)提出作品集供主辦單位納入成果月刊發行。主辦單位確認參賽團隊所有需提供之文件已提供完成後，始得撥付競賽獎金。

競賽時程：

1. 活動開始：107.6.1 起開放團隊報名。
2. 報名截止：107.6.29 (以郵戳為憑) 前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及競賽規定同意書(附件二)。
3. 資格審查結果公佈：107.7.5。
4. 預賽創意構想收件截止：107.8.10 (以郵戳為憑)。
5. 預賽結果公布及通知：107.8.24。
6. 決賽入選團隊說明會：107.8.28。
7. 決賽創意方案收件截止：107.11.16 (以郵戳為憑)。
8. 決賽評選：107.11.30。
9. 頒獎表揚：107.12.8。

上述為活動預定時程，倘因故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採書面報名方式。參賽團隊應提出隊名，團隊人員及其簡歷，代表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(至少包括手機及郵件信箱)等。
2. 報名文件、預賽創意構想及決賽創意方案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**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**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丁怡菱小姐收」。(如無使用掛號者，遺失請自行負責)
3. 報名文件、預賽創意構想書及決賽創意方案書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文件」、寄件人及團隊名稱。
4. 連絡人：林元生 先生 (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青年委員會幹事)
電 話：(02) 2696-1555 · 分機 2322
傳 真：(02) 2696-2932
e-mail：yuansheng.lin@maaconsultants.com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賽團隊所提出之作品，必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創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競賽簡章所列之規定者，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參賽團隊必須繳回已頒之獎金及獎狀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該參賽團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3. 入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參賽團隊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重製、攝影出版、展覽及其他圖版揭載，並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4. 主辦機關保留隨時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5.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調整報名、收退件等各項之時程。

2018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報名表

團隊名稱			
成員姓名	學校/科系/年級	手機號碼	e-mail
指導老師姓名		隊長姓名	
團隊成員 學生證影本	(正面浮貼處)		
	(背面浮貼處)		

<p>團隊簡介 (200 字內)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018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規定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參加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共同舉辦之2018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，在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各項評選規定外，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：

1. 所有成果必須為原創，無複製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；如有違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已為得獎團隊，應追回已頒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告之。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2. 創作成果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其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版權轉移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創作成果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。
4. 創作成果之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者個別擁有，但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參賽團隊得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之任何形式（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等）之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。
5. 本競賽屬於非營利教育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，凡成果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，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。
6. 參賽團隊請保留創作成果之原始檔案備查，提送之創作成果一律不退件。
7. 成果作品於郵寄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若有毀損、滅失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分調整之權利。
9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10. 相關規範如有不詳盡處，由主辦單位認定之。

立書同意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